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10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西安福鑫源餐饮有限公司(福鑫源酒店)，地址：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翰林路68号，法定代表人：张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B0HGCQ2F.

现查明 2022年5月24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杜潮对福鑫源酒店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酒店室内消火栓无水、灭火器全部过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24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第0017号、对法定代表人张欣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敖小明询问笔录2份、隐患照片2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西安福鑫源餐饮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